

阳春市潭水镇龙珠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产生土石料资源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龙珠盎矿区原为未治理历史到期矿山，在督促矿山业主进行生态修复治理过程中，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拟重新将该矿区范围划入阳春市马槽坡矿区石灰岩矿范围，因此我局已通知停止施工，但在生态修复工程治理中产生了部分剩余土石料资源，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所得资金将纳入市财政账户。为查明龙珠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土石料资源储量，以便后续开展市场价值评估确定底价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资源处置，现需选择具有地质勘查资质的技术单位出具《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龙珠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产生土石料资源检测报告》。

二、机构要求

-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需具备测量资质，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和开展地质勘查服务事项的企业。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根据限定的范围和标高，确定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资源储量。
- (二) 根据矿石采样检测、化验数据，确定资源的品位、质

量及用途。

四、项目成果

按照采购需求，中选单位需提供如下项目成果：

（一）《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龙珠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产生土石料资源检测报告》

（二）评审意见书

（三）调查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如有）

（四）所有项目成果含纸质成果 3 套及 PDF 电子版一套。

五、验收要求

中选单位组织专家对《广东省阳春市潭水镇龙珠盎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产生土石料资源检测报告》评审，经专家审核通过。

六、服务金额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176000.00 元（含税）。（超出该上限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服务期间费用实行整体包干制，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审查费、利润、税金等。

七、费用支付

待项目通过评审提交给委托方相关成果报告且项目资源拍卖处置成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资源竞得方按约定支付。

